

2021

許可證審查原則 說明會議

中華民國110年09月27日





目 錄

- ◆ 依法增訂許可證審查重點
- ◆ 許可證審查原則內容說明

依法增訂許可 證審查重點



01

資訊公開/專責代理人員

法源：「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02

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劃

法源：「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劃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

03

排放管道資料表規範

法源：「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

04

污染物排放量計算規範

法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05


燃料成分標準/燃料使用許可證

法源：「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06

有害污染物階段性排放標準/不需計算管道有效高度

法源：「固定污染源有害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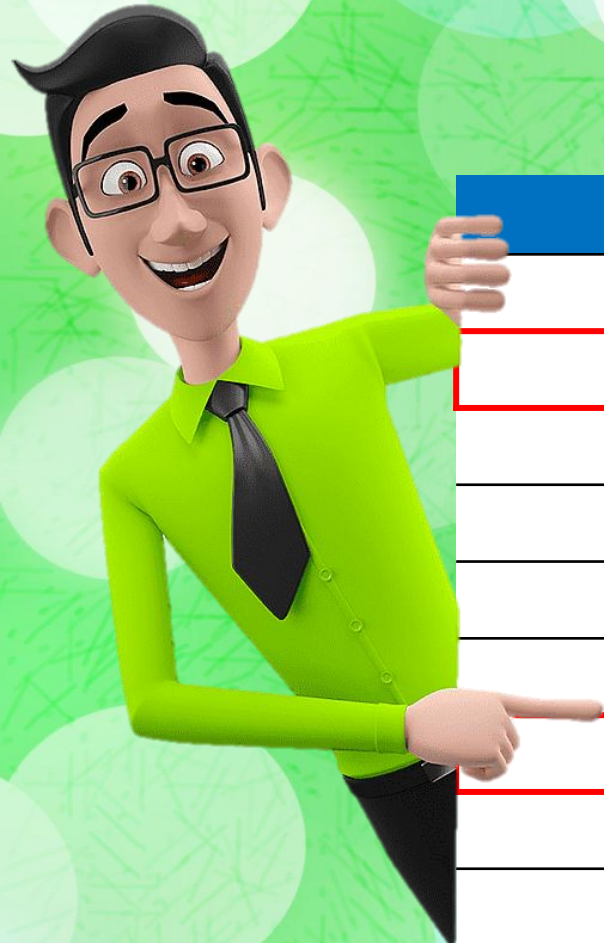
許可證審查原則 內容說明

許可證審查原則章節



- 01 基本資料
- 02 製程及污染源操作情形
- 03 原(燃)物料種類、成分及年使用量
- 04 污染物收集方式
- 05 污染排放量及排放標準
- 06 污染防制技術及操作條件
- 07 排放管道及監/檢測作業規定
- 08 其它

許可證審查表單總覽



表單名稱	表單代碼	對應審查章節
工廠基本資料	C	1
有機溶劑製程	AP-OS	2
易致空氣污染物之物質資料	M	3
污染防制計畫目標	AP-G	5
製程設備	AP-E	2
防制設備	AP-A	6
設備元件	AP-O	2
排放管道	AP-P	7
粒狀污染物推置場	AP-X	2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	AP-T	2
廢水處理廠	AP-W	2
製程資料	AP-M	2
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場	AP-L	2
製程粉粒狀物料輸送設施接駁點	AP-C	2

第三條

工廠地址、負責人住址等，應依檢附佐證資料確實填寫

第一、二條

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負責人，且保證書應由負責人親筆簽名，若非前述負責人親自簽名而委由廠內其他業務主管代為簽章者，則須檢附授權書

公私場所基本資料表

表 C

1.名稱											2.管制編號										
3.地址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區(市)	(里)																		
(地號)	縣	鄉鎮	段	小段	號																
	(市)	區(市)																			
3a.鄉鎮代碼					3b.郵遞區號前三碼				4.傳真號碼	()											
4a.電話	()								5.聯絡人姓名				5a.職稱								
5b.聯絡人電話	()				5c.聯絡人電子信箱																
5d.聯絡人手機					6.代理人姓名				6a.職稱												
7.負責人姓名					7a.職稱				7b.身份證號												
7c.負責人地址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區(市)	(里)																		
6.保證書																					
申請人_____代表_____ (公私場所名稱)在法律之約束下，保證本申請表及所附申請文件，係在本人指導及監督下，經由本人確認合適之人員，妥善收集、整理及評估所得。據本人對此申請文件之作業要求及本人最佳之認知與信心，本人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真實、精確及完整，本人深知申報不實資料將受最嚴重之法律處分，如有故意申報不實並可判處刑事罰金及坐監之規定。本人並保證一定遵守該許可之規定。日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證實有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或未依許可內容排放等情形，本人承認知悉且同意主管機關之認定，並自主管機關認定之始日起，依行政罰法規定，按違反義務所得利益加重裁罰。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																					
申請人(負責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蓋章：_____																					
公私場所名稱(加蓋公司印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條之一

代理人與聯絡人應不得提報同一人

第四條

內政部地理資訊
圖資雲服務平台
(TGOS)之全國門
牌地址定位服務

第三條之二

24. 及 26. 應以
「全廠」需符合
之規定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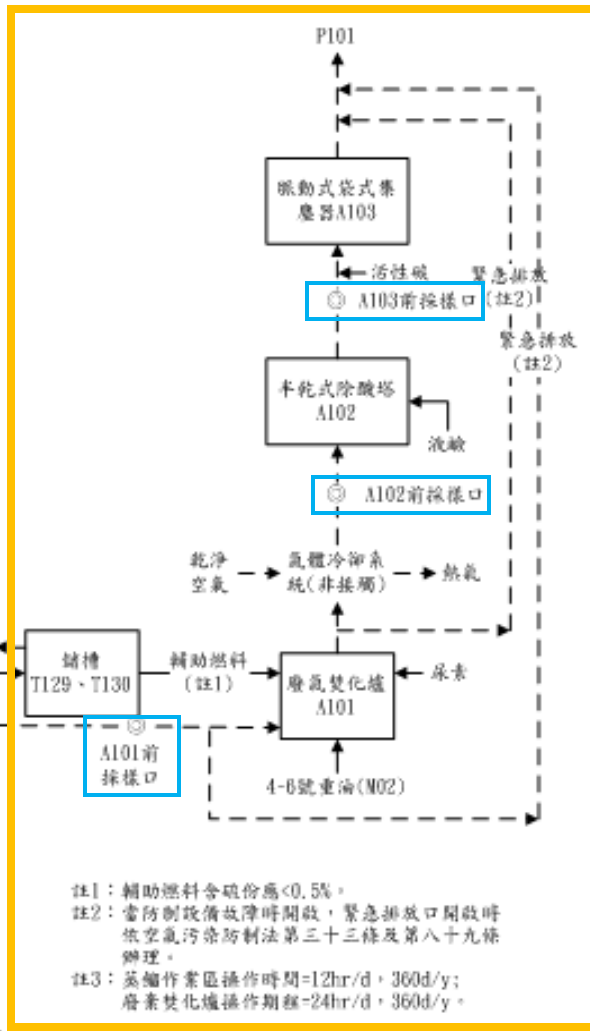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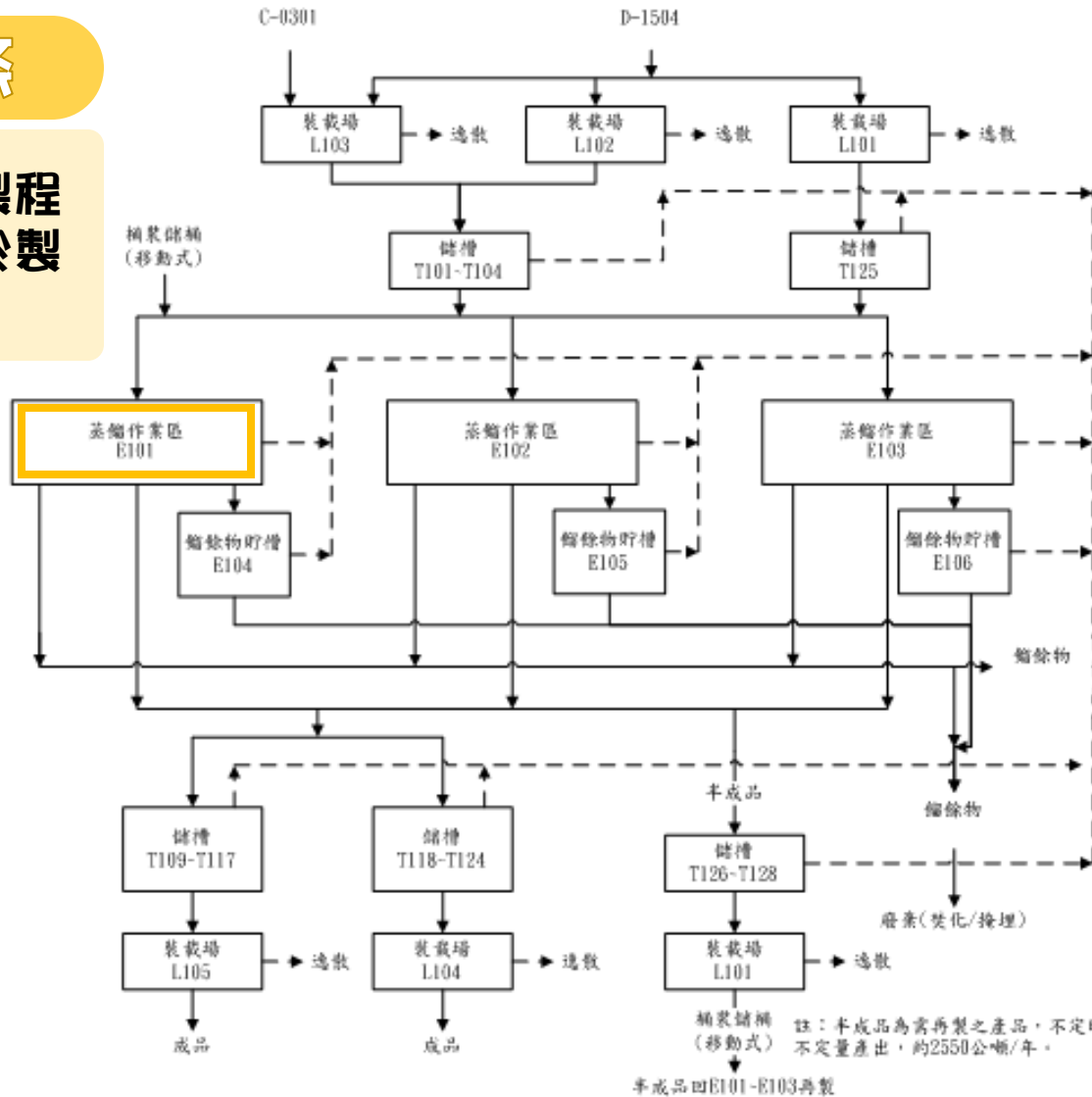
13.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4.開始營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5.大門位置之經緯座標	東向TM2座標 北向TM2座標	16.母公司或上級機關(構)名稱	
17.用地類別	17a.代碼	18.所在工業區名稱	18a.代碼
19.行業別代碼	及	20.用地總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坪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公尺
20a.作業用地總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坪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公尺	20b.作業總樓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坪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公尺
21.所有權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民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營事業		
22.行業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機關、學校、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一次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營造業		
23.防制區級數	SOx : _____ 級	PM ₁₀ : _____ 級	NOx : _____ 級 O ₃ : _____ 級
24.專責人員應設置	a.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設置		b.應設批次：_____ 批
25.須適用之污染防治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管制		
26.符合之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請填寫法規名稱，不足時影印另紙填寫檢附)			
a.法規名稱		b.法規名稱	
c.法規名稱		d.法規名稱	
e.法規名稱		f.法規名稱	

第三條之三

作業總槽地板面
積(20b)應大於或
等於作業用地總
面積(20a)

第六條

流程圖中製程編號請填於製程名稱下



第六條第2項

設置揮發性有機物之防制設備者，應於試車檢測驗證其處理效率，且防制設備前端濃度將核定於操作許可證中

第六條第2項

設置緊急排放管道者，請於緊急排放管道避開擾流處，設置風量計



第七條

現場污染源應於明顯處標示污染源編號，作業區內設備個數眾多者，應各別設立明顯清楚標示牌，以利確認

第九、十二、十五條

參與製程操作之所有原料、重製半成品、非製程使用之有機溶劑(例如擦拭、清潔或實驗室藥品)

第九條之一

最大操作量不得大於固定污染源最大設計量

公私場所 製程 資料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屬產能或產品快速變動申請者：本表資料請填寫五年內預計達成之最大產能或產品

表A P - M

		管制編號		製程編號		M	0	1			
1.基本資料		a.名稱	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			b.製程代碼	260032				
		c.設置日期	100 年 03 月			d.開始(預計)運轉日期	100 年 05 月				
2	a.原料名稱	b.代碼	c.年用量	d.日用量	e.單位	3	a.產品名稱	b.代碼	c.年產量	d.日產量	e.單位
原料	太陽能矽晶片	260084	1411.6	3.921	公噸	產	太陽能電池	260085	1530.04	4.25	公噸
	氫氟酸	180034	908.56	2.534	公噸						
	氫氯酸(鹽酸 HCl)	180031	271.82	0.755	公噸						
	硝酸	180032	973.87	2.705	公噸						
	氫氧化鉀	180043	1220.54	3.390	公噸						
	過氧化氫	180060	758.94	2.108	公噸						
	氧氯化磷	186099	0.9	2.5×10^{-3}	公噸						
	濃硫酸	180030	2.66	7.39×10^{-3}	公噸						
資	氨(氣態)	180941	51.31	0.143	公噸	資					
	矽甲烷(SiH4)	180225	12.06	0.034	公噸						

空、水、廢、毒應一致

新增一頁「日用量」

製程名稱命名優先順序

1. 製程代碼表
2. 公告第1批至第8批製程名稱

名稱需與公私場所製程資料表AP-M之原物料名稱能有所對應

物質安全資料表(SDS)目錄

原物料代碼	物料名稱	SDS 名稱	CAS NO	污染計算依據(擇一)		頁碼
				比例(%)	蒸氣壓(mmHg)	
180220	二氯乙烯(l)	Trans-LC	156-60-5	--	--	4-1
185999	ATRP(松油烯)(l)	ATRP	--	100	--	4-3
185199	TDMAT(4-二甲基胺基鈦)(l)	TDMAT	3275-24-9	>99	0.11	4-6
180899	磷化氫(g)	磷化氫	7803-51-2	--	--	4-8
180004	氫氣(g)	氫與氮之混合氣	--	--	--	4-14
180008	氫氣(g)	0.15%氫和 2.7%氮和 2.5%氫與氬氣混合氣	--	--	--	4-10
180012	氫氣(g)					
181099	砷化氫(g)	砷化氫，吸附	7784-42-1	--	--	4-9
180899	氬(g)	氬	7782-41-4	--	--	4-12
180225	矽甲烷(SiH4)(g)	矽甲烷	7803-62-5	100	--	4-16

第十條

製程使用原(燃)物料及產品之安全資料表(SDS)，該表應為**最近三年內更新之版次**且**成分辨識資料需完全揭露**，另檢附一頁**SDS目錄**，目錄中請依**SDS內容填寫各原料CAS NO.**(非純物質可免填)及**VOCs成分比例**

第八條

使用燃料之污染源應設置燃料監測儀表(採累計型)，燃料儲槽應設置液位計，燃氣污染源應設置獨立流量計

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

表AP-G (續二)

(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二、製程設備監測儀表及防制設備監測儀表項目、設置位置數量及紀錄申報方式

設備種類		儀表	位置	數量	紀錄項目	紀錄頻率
蒸餾作業區	E101	溫度計 --	設備旁 --	1 --	操作溫度 原物料使用量	每日一次 每批一次
蒸餾作業區	E102	溫度計 --	設備旁 --	1 --	操作溫度 原物料使用量	每日一次 每批一次
蒸餾作業區	E103	溫度計 --	設備旁 --	1 --	操作溫度 原物料使用量	每日一次 每批一次
底渣貯槽	E104	--	--	--	底渣產出量	每批一次
底渣貯槽	E105	--	--	--	底渣產出量	每批一次
底渣貯槽	E106	--	--	--	底渣產出量	每批一次
儲槽	T101-T104 T109-T128 T129、T130	液位計	設備旁	各1	液位	每日一次
廢氣焚化爐	A101	氣體流量計	設備旁	1	廢氣處理量	每小時一次
		電錶	設備旁	1	用電量	每日一次
		溫度計	設備旁	1	一次燃燒室燃燒溫度	每日一次
		溫度計	設備旁	1	二次燃燒室出口溫度(註1)	每小時一次
		流量計	設備旁	1	尿素水溶液噴注量	每日一次
		流量計	設備旁	1	4-6號重油使用量	每日一次
		流量計	設備旁	1	輔助燃料使用量	每日一次
		O ₂ 濃度監測器	出口處	1	O ₂ 排放濃度(註3)	每小時一次

第十條之一

有關污染源之操作條件，應以其設計或實際操作情形，設置足以監控符合實際運作情形之操作條件、紀錄項目及頻率

第十六條

投入原料為廠內回收再利用或自行處理者，仍需紀錄使用量

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資料表

表M

(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製程編號	
1 基本	a.名稱	聚酯樹脂化學製造程序	b.製程代碼
資料	c.設置日期	070 年 08 月	d.開始 (預計) 運轉日期
		071 年 08 月	180313
物質名稱	成分名稱	含量百分比(%)	備註
水煤漿 170299	含硫份	≤ 1 Wt% ✓	風乾基
	灰份	≤ 20 Wt% ✓	風乾基
	高位發熱量	$\geq 5,000$ kcal/kg ✓	風乾基
	含汞量	≤ 0.15 μ g/g ✓	乾基

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固定
污染源燃料混燒
比例及成分標準」
附表之成分標準

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

表 AP-G

管制編號															
一、申請範圍內之製程設備及污染防制現況說明															
1	2	3	4	5. 污染源排放資料				6. 排放量及適用標準							
製程編號	設備編號及名稱	廢氣收集方式	廢氣防制設備編號及名稱	a. 排放方式	b. 污染源排放貢獻量	c. 污染物名稱	d. 污染物總控制效率 (%)	a. 小時排放量(公噸)	b. 年許可排放量(公噸)	c. 估算依據	d. 排放標準或限值(單位)				
M01	E119 酚甲醛樹脂槽區	密閉	A110 洗滌塔	P110	1.00	熱氣	15	0.000604	4.52	檢測	0.167g/s ; 110/07/01後0.183 g/s				
			A114 洗滌塔			甲醛	46.8					-			
			A115 洗滌塔			揮發性有機物	39.3								
						酚	0.00193						14.46	檢測	0.907 g/s
			A109 高壓噴霧系統			熱氣	15								
			A110 洗滌塔			甲醛	46.8						0.000604	4.52	檢測
	A114 洗滌塔	揮發性有機物	39.3	0.00238	9.27	排放係數	-								
	A115 洗滌塔	酚	39.7	0.00193	14.46	檢測	0.907 g/s								
	T002 儲槽	逸散		逸散	1.00	揮發性有機物			0.01837	排放係數					
	T003 儲槽	逸散		逸散	1.00	揮發性有機物			0.01467	排放係數					
T004 儲槽	逸散		逸散	1.00	揮發性有機物			0.08876	排放係數						

表AP-G排放標準填寫範例：

- $\leq 5.68 \times 10^{-2} \text{g/s}$
- $\leq 5.68 \times 10^{-2} \text{g/s}$ (加嚴標準)
- $\leq 5.68 \times 10^{-2} \text{g/s}$ (112.7.1起 $\leq 5.68 \times 10^{-4} \text{g/s}$)
- 排放削減率 > 90% 或工廠總排放量 < 0.6 kg/hr

第十三、十四、二十二條

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揮發性有機物 13 項
個別物種

第十四條之

一

檢測項目需詳列所有污染物種，僅**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需填檢測頻率，另揮發性有機物之檢測項目應為**揮發性有機物**出入口

污染源或排放口編號	粒狀污染	揮發性有機物(出入口)	甲苯	硝酸	檢測紀錄申報方式
P001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	-	依規定進行檢測，並於期限(30日)內進行申報，除此以外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內容申報。
P002	展延前一年內一次	-	-	-	
P003	-	展延前一年內一次	-	-	

第十四條之

一

其它污染物種檢測頻率以“-”表示



第十七條

收集方式規定應以密閉收集為優先考量，包圍式氣罩次之

第十八條

各污染源氣罩收集效率之計算過程，並檢附氣罩照片(氣罩開口至污染源位置)、實際風速量測位置照片及量測值

附件二、揮發性有機物收集效率認定

依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之附表：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內容

集氣設施名稱	控制效率條件	收集效率%	應紀錄之操作條件項目
密閉負壓操作	圍封空間內污染排放區域及人員或物料進出口處符合附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表者。	100	1. 用電量 2. 壓力差 3. 風速
	圍封空間內污染排放區域符合附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表者。	90	
包圍式操作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污染源設置一般型氣罩且有圍幕設施者 2. 設置包圍型氣罩者	80	1. 用電量 2. 壓力差 3. 風速
一般氣罩	非設置包圍型氣罩者	60	1. 用電量 2. 壓力差 3. 風速

需核備兩個負壓儀表

第十九條

各污染源之揮發性有機物，依集氣設施規定，認定其收集效率

備註一. 密閉負壓操作收集效率中收集效率90%者，需於公私場所製程說明表AP-M(續一)製程流程圖中說明收集效率為密閉收集90%，並計算10%逸散量，另於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表AP-G中以密閉表示。

備註二. 許可申請時應提出設計圖說。

備註三. 新設集氣設施應紀錄其集氣設施之用電量，既存集氣設施若實廠狀況無法加裝電表者，應檢具可證明其集氣設備正常操作之佐證資料。

第二十一條

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請時應依環保署公告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推估污染物排放量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6條

計量估算基礎

第一款
CEMS資料



VOC、SOx、NOx及Par：
採密閉集氣系統蒐集至排放管道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申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二款
檢測結果



第三款
自廠係數



固定污染源依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替代計算方式

第四款
質量平衡&公告係數



固定污染源每單位之原(物)料量、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操作量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第五款
其他



第二十三條

貢獻比例

$$\times (1 - \text{防制設備去除率})$$

公告係數

1. 實際
2. 設計
3. 公告



揮發性有機物估算排放量

=

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

質量平衡

$$\begin{aligned} & - \left(\begin{array}{l} \text{檢測報告} \\ \text{削減量}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檢測含V} \\ \text{值的廢液} \end{array} \right) \\ & - \left(\begin{array}{l} \text{檢測含V} \\ \text{值的產品}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檢測含V值密閉} \\ \text{收集的廢水處理} \end{array} \right) \end{aligned}$$

第二十四條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推估依據採質量平衡者，請參閱空污費申報物料及抵扣相關削減量進行排放量計算

備註

設置或操作新申請者的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皆以揮發性有機物估算排放量 $\times (1 - \text{空污費公告防制設備去除效率})$

第二十七條

防制設備應記錄
相關操作參數、
各項耗材更換或
清洗頻率(參考
附件二)

4 操作條件	條件一	a.條件名稱及代碼	整體換水量 (Z99)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值 (Z02)	洗滌液流率 (Q12)
		b.設計處理量及單位	1.50 立方公尺/次	12.00 pH	150.00 公升/分
		c.申請操作範圍	1.20 ~ 1.50	7.00 ~ 12.00	50.00 ~ 120.00
		d.監視儀表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條件二	a.條件名稱及代碼	整體換水頻率 (Z99)	洗滌液溫度 (C99)	洗滌器壓降 (P20)
		b.設計處理量及單位	2.00 次/月	70.00 度(°C)	50.00 毫米水柱(mmH ₂ O)
		c.申請操作範圍	1.00 ~ 2.00	10.00 ~ 35.00	0.10 ~ 10.00
		d.監視儀表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條件三	a.條件名稱及代碼	()	補水量 (Z99)	廢氣處理量 (Q04)
		b.設計處理量及單位		4.00 立方公尺/日	126.00 立方公尺/分
		c.申請操作範圍	~	0.05 ~ 4.00	80.00 ~ 126.00
		d.監視儀表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條件四	a.物(燃)料名稱及代碼	()	液鹼 (180042)	()	
	b.設計處理量及單位		120.000 L/DAY		
	c.申請操作範圍	~	0.010 ~ 120.000	~	
	d.監視儀表設置情形				

第二十六條

防制設備之處理
效率採設計操作
條件或試車檢測
驗證為依據核定
(設計與實際值
應填寫一致)

5 及其 廢氣 所 含 污 染 物 及 其 處 理 效 率	成份一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氮氧化物 P4		
		處理效率%	設計： _____ ， 實際： _____	設計： <u>10.000</u> ， 實際： <u>10.000</u> 設計： _____ ， 實際： _____	
	成份二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氯化氫 P7		
		處理效率%	設計： _____ ， 實際： _____	設計： <u>85.000</u> ， 實際： <u>85.000</u> 設計： _____ ， 實際： _____	
	成份三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硝酸 Q1		
		處理效率%	設計： _____ ， 實際： _____	設計： <u>85.000</u> ， 實際： <u>85.000</u> 設計： _____ ， 實際： _____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第二十八條

操作許可申請時檢附防制設備及儀表(讀值、單位清晰可辨識)照片佐證



儀表編號

A201

儀表名稱

A201入口溫度計

讀值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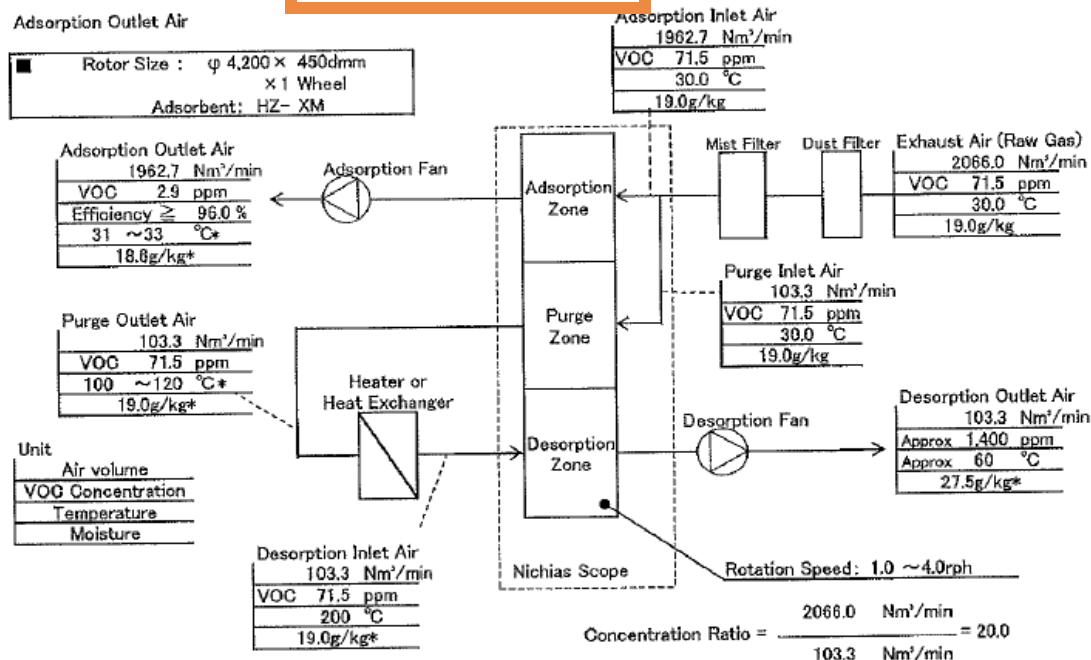


2021/07/12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私場所設有防制設備者，於提送許可證申請時，請檢附防制設備構造圖及防制設備功能計算書

沸石濃縮轉輪計算書





第二十九條

設置**固定床式吸附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設置濃度監測器者，應以儀器**每週量測1次**防制設備入口及採樣孔VOCs濃度
2. 活性炭更換頻率計算，應依試車檢測當時之入口濃度與流量進行推估
3. 應紀錄**廢氣入口溫度**（溫度不得大於40°C）、**活性炭更換量及更換日期**
4. 應檢附**活性炭購買證明及吸附曲線**等相關佐證資料
5. 詳述廢活性炭放置位置及後端處理方式

第三十條

申請操作/
設置/異動/
變更

形式審查

收費

審核單位

實質審查

通知
試車

公私場所

公私場所

自公文日起 **7** 日內

檢測前

7

日通知



核備

補正

審核單位

上傳檢測報告

申報檢測結果

新竹縣政府環保局固定
污染源雲端資料系統


固定污染源管理資
訊系統

第三十八條

座標格式以 TM2 二度分帶表示、版本以 TWD97 大地為基準

第三十五條

「檢查鑑定公司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

1. 排放管道基本資料	a. 排放管道編號	P 003	P 004
	b. 管道出口形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圓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 <input type="checkbox"/> 百葉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圓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 <input type="checkbox"/> 百葉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狀
	c. 管道出口內徑	長 0.448 公尺 x 寬 _____ 公尺	長 0.250 公尺 x 寬 _____ 公尺
	d. 管道出口等效直徑	0.448 公尺	0.250 公尺
	e. 管道出口位置	北向TM2座標 2751850.00 東向TM2座標 253397.00	北向TM2座標 2751863.00 東向TM2座標 253418.00
	f. 管道出口離地高度	20.00 公尺	8.39 公尺
2. 廢氣排放期程	24 小時/天, 300 天/年	24 小時/天, 300 天/年	
3. 採樣孔及設施資料	a. 採樣孔數	2 個(採樣孔為0時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書面資料, 合併本次許可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審核機關認可	1 個(採樣孔為0時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書面資料, 合併本次許可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審核機關認可
	b. 採樣孔位置描述 (請對照下圖, 將相關欄位填入右欄中)	 <p>◎採樣孔之數量及位置應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排放管道粒狀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之規定</p> <p>上游擾流處之管道內徑 (D1)= 0.448 公尺 下游擾流處之管道內徑 (D2)= 0.448 公尺 排放管道厚度 (D3)= 0.005 公尺 採樣孔處之管道內徑 (D4)= 0.448 公尺 採樣孔處凸緣高 (D5)= 0.095 公尺 採樣點距上游擾流區距 (H1)= 4.560 公尺 採樣點距下游擾流區距 (H2)= 12.010 公尺 採樣孔內徑 0.110 (公尺) 採樣孔離地面高度: 7.990 (公尺)</p>	<p>◎採樣孔之數量及位置應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排放管道粒狀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之規定</p> <p>上游擾流處之管道內徑 (D1)= 0.250 公尺 下游擾流處之管道內徑 (D2)= 0.250 公尺 排放管道厚度 (D3)= 0.005 公尺 採樣孔處之管道內徑 (D4)= 0.250 公尺 採樣孔處凸緣高 (D5)= 0.095 公尺 採樣點距上游擾流區距 (H1)= 2.365 公尺 採樣點距下游擾流區距 (H2)= 0.585 公尺 採樣孔內徑 0.100 (公尺) 採樣孔離地面高度: 7.700 (公尺)</p>
	c. 採樣平台及設施規範符合情形 (採樣孔、安全採樣平台、扶梯及足供使用之水電設施及其他必要器材應符合採樣設施規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設置(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書面資料, 合併本次許可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審核機關認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置足以供安全攀爬之扶梯 採樣平台位置大小: (擇一填寫) 矩形: 長 9.54 寬 5.15 (公尺) 圓弧形: 內徑 _____ 外徑 _____ (公尺) 採樣平台可承載之重量: 1000.000 (公斤) 採樣平台安全護欄高度: 1.200 (公尺) 採樣孔高於護欄高度: 0.300 (公尺) 採樣平台電源設置: 110.0 伏特 15.000 安培 採樣點地面電源設置: 220.0 伏特 30.000 安培 採樣平台及設施檢修頻率(單位) 1次/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設置(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書面資料, 合併本次許可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審核機關認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置足以供安全攀爬之扶梯 採樣平台位置大小: (擇一填寫) 矩形: 長 1.00 寬 1.00 (公尺) 圓弧形: 內徑 _____ 外徑 _____ (公尺) 採樣平台可承載之重量: 200.000 (公斤) 採樣平台安全護欄高度: 1.000 (公尺) 採樣孔高於護欄高度: 0.270 (公尺) 採樣平台電源設置: 110.0 伏特 15.000 安培 採樣點地面電源設置: 220.0 伏特 30.000 安培 採樣平台及設施檢修頻率(單位) 1次/年

保證書

本公司承辦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F12P8 之 P304、P305、P306、P307 採樣平台設施製造, 保證排放管道設置足以供安全攀爬之爬梯, 攀爬設施已設置安全護籠, 且採樣平台足以提供進行安全採樣作業, 且與排放管道固定牢靠, 足以負荷 200 公斤之重量, 無坍塌、掉落之虞。

特立此證, 以茲證明

與正本相符

第三十七條

排放管道應檢附採樣平台荷重證明(近五年內開立), 內容應包含管道編號、平台可承受之最大重量、並應有製造商、結構技師或第三方公正單位簽章保證

第三十九條

公私場所

提送

- 申請許可
- 許可展延
- 許可異動
- 許可變更

全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之空氣污染物年總許可排放量達下列規模之一

1. 粒狀污染物達10公噸以上
2. 硫氧化物達10公噸以上
3. 氮氧化物達5公噸以上
4. 揮發性有機物達5公噸以上

檢附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計畫書」

核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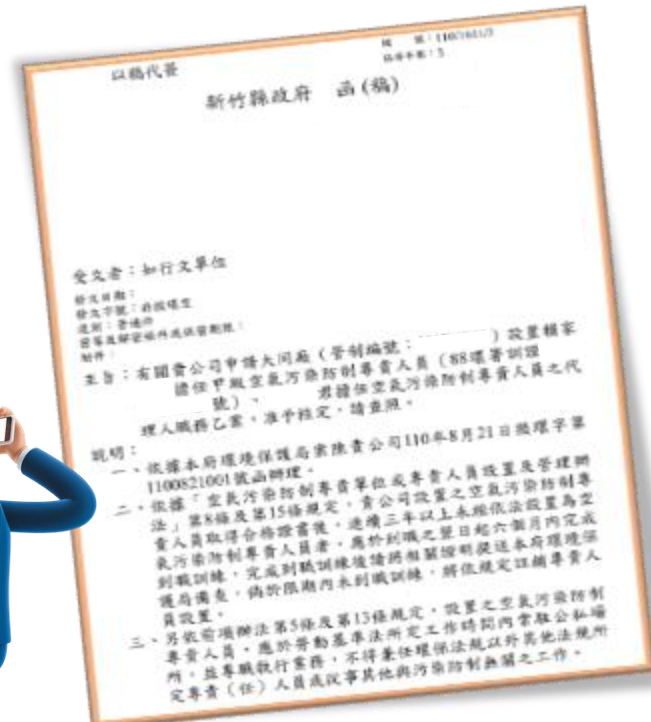
第四十條

專責人員應就**電子網路傳輸文件**逐頁檢視內容正確性並簽名



第四十條之一

應設置一名以上之專責代理人，並於許可申請時檢附**專責代理人核備函**



第四十條之二

應**公開**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請資料與核發內容、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辦理簽證之環境工程技師、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查核及處分結果及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等相關資訊



設置操作及燃料許可證	生機使用許可證	排放檢測資料	燃料使用量與排放量申報資料	維護監測資料	許可申請資料	
M02	製成成型程序	操作	竹縣環空排證字第J1008-03號	110/03/26	113/01/14	許可證資料
M13	聚胺醯胺化學製成程序	操作及燃料	竹縣環空排證字第J0573-16號 (竹縣環空排證字第J0012-02號)	110/03/26	112/05/21	許可證資料
M16	織造汽機共生程序	操作	竹縣環空排證字第J1055-01號	109/11/25	114/01/21	許可證資料
M19	聚胺醯胺化學製成程序	操作及燃料	竹縣環空排證字第J0620-08號 (竹縣環空排證字第J0013-03號)	110/03/26	114/07/18	許可證資料
M34	聚胺醯胺化學製成程序	操作	竹縣環空排證字第J0602-16號	110/04/29	114/07/18	許可證資料
M35	聚胺醯胺化學製成程序	設置	竹縣環空排證字第J0637-01號	110/03/26	112/12/27	許可證資料
M48	引擎發電程序	設置	竹縣環空排證字第J0800-01號	110/03/26	111/00/12	許可證資料

項 目	內 容	遮蔽部份
首 頁		可不放
壹、許可固定污染源	製程、主要設備及排放口	必放
貳、許可條件	一、製程流程圖	可不放
	二、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規定	除燃料外皆可遮蔽
	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及其推估依據、收集排放方式規定	必放
	四、空氣污染物防制方法及設施之名稱、型式、處理容量(效率)及操作條件規定	必放
	五、排放管道口徑及排放口位置規定	必放
	六、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規定	必放
	七、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定期檢測規定	必放
	八、固定污染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操作紀錄規定	可不放
	九、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檢)測結果申報規定	必放
	十、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檢查及保養規定	可不放
參、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可不放

許可申請

▶ 申請許可 **▶ 公開許可證**

定期申報作業

▶ 通知檢測 ▶ 申報檢測報告

▶ 燃料使用申報

▶ 生煤使用申報(適用原生煤使用許可證)

▶ 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使用申報

其他相關作業

▶ 公開緊急應變計畫書 ▶ 復工試車計畫書申報

▶ 排放量申報(105年第3季前)

▶ 環評核配置申報

▶ 加油站發油量及檢測申報

位置： [家](#) > [申報](#) > **公開許可證**

訊息區

管制編號 工廠名稱

提交 重新選擇條件

許可證號

許可證公開文件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請自行隱匿個資及申請核准隱匿之工商機密後再上傳公開文件)

資料保密核可文件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有申請保密且核可者須上傳)

上傳說明 上傳的檔案格式應該為*.pdf，檔案大小為20MB以下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諮詢連絡窗口

委辦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3-5520984

連絡信箱：camec9805@gmail.com

簡報完畢

謝謝您的聆聽

附件二、揮發性有機物收集效率認定

集氣設施名稱	控制效率		應紀錄之操作條件項目
	條件	收集效率%	
密閉負壓操作	圍封空間內污染排放區域及人員或物料進出口處符合附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表者。	100	1. 用電量 2. 壓力差 3. 風速
	圍封空間內污染排放區域符合附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表者。	90	
包圍式操作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污染源設置一般型氣罩且有圍幕設施者 2. 設置包圍型氣罩者	80	1. 用電量 2. 壓力差 3. 風速
一般氣罩	非設置包圍型氣罩者	60	1. 用電量 2. 壓力差 3. 風速

密閉負壓操作收集效率中收集效率90%者，應發文製環保局判定，核可後於公私場所製程說明表AP-M(續一)製程流程圖中說明收集效率為密閉收集90%，並計算10%逸散量，另於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表AP-G中以密閉表示。

附件三、防制設備應設置之監測儀表、紀錄項目及紀錄頻率

表AP-A

表AP-G

污染物種類	防制設備種類	監測項目/儀表	紀錄項目	紀錄頻率
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	洗滌塔	洗滌液流率/流量計	洗滌液流率	每日一次
		補(排)水量/水表	補(排)水量	每日一次
		壓降(差)/壓差計	壓降(差)	每日一次
		整體換水量/水表	整體換水量及日期	更換時紀錄 (建議至少每季換水一次)
		整體換水頻率(週期)/-		
		用電量/電表	擇一裝設	用電量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旋風分離器	壓降(差)/壓差計	壓降(差)	每日一次
	重力集塵器	壓降(差)/壓差計	壓降(差)	每日一次

★防制設備壓降操作範圍應設於半錶內，以便判斷設備是否運作正常。

附件三、防制設備應設置之監測儀表、紀錄項目及紀錄頻率(續)

表AP-A

表AP-G

污染物種類	防制設備種類	監測項目/儀表	紀錄項目	紀錄頻率
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	靜電集塵器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操作電壓/電壓表	操作電壓	每日一次
		操作電流/安培計	操作電流	每日一次
	袋式集塵器	壓降(差)/壓差計	壓降(差)	每日一次
		廢氣入口溫度/溫度計	廢氣入口溫度	每日一次
		濾袋更換頻率(週期)/-	濾袋更換量及日期	更換時紀錄

★防制設備壓降操作範圍應設於半錶內，以便判斷設備是否運作正常。

附件三、防制設備應設置之監測儀表

表AP-A

表AP-G

污染物種類	防制設備種類	監測項目/儀表	紀錄項目	紀錄頻率
硫氧化物	洗滌塔 (未加藥)	洗滌液流率/流量計	洗滌液流率	每日一次
		補(排)水量/水表	補(排)水量	每日一次
		壓降(差)/壓差計	壓降(差)	每日一次
		整體換水量/水表	整體換水量及日期	更換時紀錄 (建議至少每季換水一次)
		整體換水頻率(週期)/-		
		用電量/電表	擇一 裝設	用電量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乾式排煙脫硫	藥劑名稱/-	-	-	

★防制設備壓降操作範圍應設於半錶內，以便判斷設備是否運作正常。

附件三、防制設備應設置之監測儀表(續)

表AP-A

表AP-G

污染物種類	防制設備種類	監測項目/儀表	紀錄項目	紀錄頻率
硫氧化物	濕式排煙脫硫	洗滌液流率/流量計	洗滌液流率	每日一次
		補(排)水量/水表	補(排)水量	每日一次
		壓降(差)/壓差計	壓降(差)	每日一次
		藥劑名稱、用量/-	-	-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值/pH計 (pH值>5, 否則視為無效率)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值	每日一次	
	半乾式排煙脫硫	補(排)水量/水表	補(排)水量	每日一次
		壓降(差)/壓差計	壓降(差)	每日一次
		藥劑名稱、用量/-	-	-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值/pH計 (pH值>5, 否則視為無效率)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值	每日一次	

★防制設備壓降操作範圍應設於半錶內，以便判斷設備是否運作正常。

附件三、防制設備應設置之監測儀表

表AP-A

表AP-G

污染物種類	防制設備種類	監測項目/儀表	紀錄項目	紀錄頻率
氮氧化物	選擇觸媒還原(SCR)設備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廢氣入口溫度/溫度計	廢氣入口溫度	每日一次
		廢氣出口溫度/溫度計	廢氣出口溫度	每日一次
		藥劑名稱、用量/-	-	-
		觸媒、用量/-	觸媒更換量及日期	更換時紀錄
		觸媒更換頻率(週期)/-		
	選擇無觸媒還原(SNCR)設備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廢氣入口溫度/溫度計	廢氣入口溫度	每日一次
		廢氣出口溫度/溫度計	廢氣出口溫度	每日一次
		循環流量/流量計	循環流量	每日一次
還原劑種類、注入量、濃度/-		還原劑注入量	每日一次	

★防制設備壓降操作範圍應設於半錶內，以便判斷設備是否運作正常。

附件三、防制設備應設置之監測儀表

表AP-A

表AP-G

污染物種類	防制設備種類	監測項目/儀表	紀錄項目	紀錄頻率	
酸鹼廢氣	洗滌塔	洗滌液流率/流量計	洗滌液流率	每日一次	
		補(排)水量/水表	補(排)水量	每日一次	
		壓降(差)/壓差計	壓降(差)	每日一次	
		整體換水量/水表	整體換水量及日期	更換時紀錄	
		整體換水頻率(週期)/-		(建議至少每季換水一次)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值/ pH計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 pH值	每日一次	
		拉西環清洗頻率(週期)/-	拉西環清洗日期	清洗時紀錄 (建議至少每年清洗一次)	
		用電量/電表	擇一 裝設	用電量	每日一次
		廢氣處理量/風量 計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防制設備壓降操作範圍應設於半錶內，以便判斷設備是否運作正常。

附件三、防制設備應設置之監測儀表

表AP-A

表AP-G

污染物種類	防制設備種類	監測項目/儀表	紀錄項目	紀錄頻率
酸鹼廢氣	洗滌塔	洗滌液流率/流量計	洗滌液流率	每日一次
		補(排)水量/水表	補(排)水量	每日一次
		壓降(差)/壓差計	壓降(差)	每日一次
		整體換水量/水表	整體換水量及日期	更換時紀錄 (建議至少每季換水一次)
		整體換水頻率(週期)/-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值/ pH計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值	每日一次
		拉西環清洗頻率(週期)/-	拉西環清洗日期	清洗時紀錄 (建議至少每年清洗一次)
		用電量/電表	擇一裝設	用電量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另半導體業應另外新增：
 潤濕因子 $>0.1\text{m}^2/\text{hr}$
 填充段空塔滯留時間 $>0.5\text{s}$
 填充物比表面積 $>90\text{m}^2/\text{m}^3$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值 >7

★防制設備壓降操作範圍應設於半錶內，以便判斷設備是否運作正常。

附件三、防制設備應設置之監測儀表

表AP-A

表AP-G

污染物種類	防制設備種類	監測項目/儀表		紀錄項目	紀錄頻率
揮發性有機物	熱焚化爐	燃燒溫度/溫度計		燃燒溫度	每日一次
		燃料名稱、用量、熱值		燃料量	每日一次
		用電量/電表	擇一 裝設	用電量	每日一次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連續式吸脫附接 續冷凝處理	廢氣入口溫度/溫度計		廢氣入口溫度	每日一次
		冷凝劑出口溫度/溫度計		冷凝劑出口溫度	每日一次
		冷媒、用量/-		冷媒更換量及日期	更換時紀錄
		冷媒更換頻率(週期)/- (冷媒為冷水者排除)			
		用電量/電表	擇一 裝設	用電量	每日一次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防制設備壓降操作範圍應設於半錶內，以便判斷設備是否運作正常。

附件三、防制設備應設置之監測儀表(續)

表AP-A

表AP-G

污染物種類	防制設備種類	監測項目/儀表		紀錄項目	紀錄頻率
揮發性有機物	連續式吸脫附接續 焚化處理	廢氣入口溫度/溫度計		廢氣入口溫度	每日一次
		燃燒溫度/溫度計		燃燒溫度	每日一次
		吸附材質名稱、用量/-		吸附材質更換量及日期	更換時紀錄
		吸附材質更換頻率(週期)/-			
		用電量/電表	擇一 裝設	用電量	每日一次
		廢氣處理量/風量計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固定床式吸附塔 (每公斤活性碳置 換0.2公斤揮發性 有機物)	廢氣入口溫度/溫度計		廢氣入口溫度	每日一次
		壓降(差)/壓差計		壓降(差)	每日一次
		活性碳名稱、更換量/-		活性碳更換量及日期	更換時紀錄
		活性碳更換頻率(週期)/-			
		進氣VOCs濃度/濃度監測器	擇一 裝設	進氣VOCs濃度	每日一次
		進出口VOCs濃度/PID		進出口VOCs濃度	每周一次
		用電量/電表	擇一 裝設	用電量	每日一次
		廢氣流量/流量計		廢氣處理量	每日一次

★防制設備壓降操作範圍應設於半錶內，以便判斷設備是否運作正常。 38

設置許可送件流程

提出設置
(變更)許可
申請

形式審查

(7日內)

受理設置
(變更)許可
申請

收費

(7日內)

審查機關
公開許可
申請資料

資訊公開

(7日內)

進行審查

實質審查

(35日內)

完成審查
並製證

核發

(14日內)

通知繳納
證書費及
領證

補正日數不得
超過14日，補
正日數不算入
審查期間



補正次數以3次為限
補正日數不得超過90日
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
必需得延長15天
屬BACT、模式模擬得延長45天
屬第一類得延長30天

設置後操作許可送件流程



補正日數不得超過14日，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

補正次數以3次為限
補正日數不得超過90日
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
必要得延長15天
屬BACT、模式模擬得延長45天
屬第一類得延長30天

展延次數不得超過2次
展延日數不得超過190日
檢測報告應於試車期限前15日內提送

審查時間必要得延長10天